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書函

地址：106237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

承辦人：郭小姐

電話：8773-5100分機7182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證期(券)字第1130351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勞動部公告「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相關資料，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3年7月22日金管國字第1130142242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7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595A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佩君女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副本：

